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云芳先生： 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化学博士学位。1990 年 0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杭州化工厂先后任研究所所长、车间主任职务；1992 年 02 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先后任石油和化工行业电化学能源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化工学院应用电化学实验室主任，应用电化学师生联合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蕾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良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镇人民政府任团委数据；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办事处任主任助理；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共青团台州市椒江区委任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台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任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办公室主任，法规处处长，监察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监察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政策法规处主科员，副处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云芳	2	2	0	0	否	1
徐莉蕾	7	7	0	0	否	3
罗良杰	7	7	0	0	否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云芳、徐莉蕾、罗良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莉蕾、罗良杰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胡明杰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任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惠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莉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良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云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高云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9 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	同意

月 28 日	第一次会议	人员的议案》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云芳、徐莉蕾、罗良杰

2024 年 4 月 18 日